

監察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得提出糾正案。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監察職權，促使國家權力制衡，進而達到守護人權、維護社會正義。另為行使監察職權，得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，赴各機關、部隊、公私團體調查。為端正政風，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，監察院更落實貫徹執行陽光四法各項業務。此外，監察院以人權保障為根基，積極瞭解國際人權議題，有效紓解民怨並符合社會期望。

鑑於當前社會對廉能政府及人權保障之關注，監察院除加強陳訴案件處理外，為提升品質及兼顧服務導向，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不法與違失，並以巡迴監察扮演民眾與政府間溝通橋樑，邁向廉能政府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另一方面，為落實陽光法案，除加強陽光四法宣導工作，並貫徹調查及查核之執行，以杜絕金權政治。再者，監察院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與國內、外人權組織活動，以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。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，賡續推動整體資訊規劃，精進業務管考機制，落實檔案管理數位化，並力行組織及人力再造，全力營造監察創新之思維。

依據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及所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施政目標

(一) 積極發揮監察職權

- 1.厚植專業以提振調查品質。
- 2.監察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，落實糾正功能。
- 3.縝密糾彈案件之審查，毋枉毋縱，以肅官箴。
- 4.強化巡迴監察作為人民與政府之橋樑。
- 5.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以發揮相乘綜效。
- 6.維護國家監試機能之公正與公信。

(二) 落實執行廉政職權

- 1.加強陽光法案之宣導、貫徹與執行。
- 2.促進資訊公開，建立全民監督網，有效遏阻貪瀆。
- 3.加速推動廉政建制，共創廉能政府。

(三) 提倡人權紓解民怨

- 1.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，擿奸發伏以保障人權。
- 2.有效紓解民怨，化解民眾對政府之誤會或不滿，以澄清吏治，弊絕風清。
- 3.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內、外人權組織活動，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(一) 貫徹監察職權

- 1.適時檢討修正監察法規，落實監察職權之執行，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，有效監察政府施政。
- 2.秉持積極主動並以同理心的服務導向精神，發掘問題並解決問題。蒐集各地輿情資料，並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，迅速查究違失責任。
- 3.強化專業技能與知能，厚植專業素養，加強在職訓練，增

- 進國際觀，並落實經驗傳承，以提振調查之品質與效能。
4. 對涉有違法或失職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，依情節分別提出糾正、糾舉或彈劾，並貫徹管考機制，以落實監察之成效。
 5. 加強機關巡察機能，實地查察政府工作及設施，主動體察民怨，接受民眾陳情，以督促政府對疏失之改進，或將政府施政功效傳達予民眾，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 6.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，以完備對政府監督機制，有效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行使相輔相成效果。
 7.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，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，依法處理，以強化考試公信力。

(二) 執行陽光法案

1. 加強宣導並貫徹執行陽光法案相關業務。
2. 適時建議修正陽光法案，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，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，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。
3. 提升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，實施網路申報，並強化民眾查詢服務。
4. 建置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台，提升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之查核平台功能，加速廉政業務 e 化之推展。

(三) 提升人權保障

1. 召開人權會議、巡察人權有關機關，或對人權案件進行調查，以保障人權，紓解民怨。
2. 審慎處理訴願案件，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，充分發揮行政

救濟功能。

3.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，提倡人權。

4.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。並與國內、外人權組織進行聯繫、交流與合作。

(四) 推動行政革新

1.本著「崇法」、「務實」、「勤奮」、「簡樸」之要求，自律互勉，落實樂在工作及健康生活之觀念。

2.強化議事功能，提升議事效率，以貫徹監察職權之落實。

3.充實更新調查設施與蒐證器材，提升調查蒐證能力。另充實監察圖書及知識庫，積極推展檔案數位化。

4.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，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及加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
5.強化公文流程管制，並賡續推動業務簡化及標準化，落實業務管制考核電腦化與自動化，及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，以宣導監察職權行使績效。

貳、預期績效

監察院秉持為民服務，維護人民權益，增進政府效能之理念，落實貫徹各項職權之行使與執行，99年度預期績效包括：

一、監察職權之落實

(一)在政府重大施政、社會關注事件及民眾權益或福祉之案件，展現前瞻、全盤及防微杜漸之成效，並協助行政機關杜絕違法失職情事，有效發揮監察宏觀功能。

(二)對於調查結果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依法彈劾、糾舉，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，並落實後續查察追蹤機制，促其知所警

惕，依法行政，弊絕風清。

(三) 經由巡迴監察功能，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，有效防堵違法或失職情事發生。

(四) 透過監察院與審計部間的緊密互動，嚴謹審核及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，切實追究各機關於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違失責任。

二、陽光法案之執行

(一) 透過各項陽光法案宣導及執行之貫徹，有效杜絕金權政治，以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。

(二) 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查核與公開等作業流程簡化，加速服務導向精神之推動。

(三) 建置財產動態資料整合平台，提高網路科技之應用，加速提供服務以取代機制控制，有效提升行政效能。

(四) 透過罰鍰處分案件執行之落實，貫徹陽光法案立法意旨。

三、人權保障之提升

(一) 經由宣導並實地瞭解人權機關推展情形，或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，以有效保障人民權益。

(二) 提升訴願作業品質，落實行政救濟功效，保障訴願人合法權益。

(三) 透過人權工作研討會或座談會，凝聚人權共識，全面維護人權，有效促進臺灣人權發展。

(四) 推展國際監察或人權組織間之交流連繫，宏揚我國監察職權與監察制度理念，並致力以官方身分參與國際或區域性論壇。

四、行政效能之革新

- (一) 適時檢討修正監察與廉政等相關法規，有效落實職權之執行。
- (二) 強化法學、專業及調查實務等在職訓練，厚植工作知能，有效提升調查品質及精進工作方法。
- (三) 賡續業務簡化及作業標準化，有效落實業務管制考核自動化。
- (四) 落實資訊公開，推展全民監督網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有效行銷監察功能，以貫徹監察之目標。
- (五) 藉由工作設施與機能的改善，提升工作環境品質，及提振工作團隊精神，善盡國定古蹟建築管理維護職責，延續建築使用之年限。
- (六) 充實監察業務相關之圖書、論文、雜誌及電子資料庫，增進同仁專業知能，充分支援監察業務推行與發展。
- (七) 藉由倡導清廉作為之品格教育，有效提升全民廉政觀念。

叁、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

監察院 99 年度預算計編列新台幣（以下同）7 億 8,334 萬 3 千元，其中經常門為 7 億 1,734 萬 3 千元，資本門 6,600 萬元。各工作計畫預算分別為：「一般行政」6 億 6,308 萬元、「議事業務」1,122 萬 7 千元、「調查巡察業務」2,590 萬 5 千元、「財產申報業務」1,620 萬 9 千元、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6,600 萬元、「第一預備金」92 萬 2 千元。